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8期K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7月14日-2021年8月1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好莱客")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湖北好莱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8期K款	10,000	1.05%-3.40%	9.78-31.68	2021.7.14-2021.8.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湖北好莱客;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8期K款

(2)理财产品代码:21ZH198K

(3)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14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17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12日

(6)理财本金:10,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40%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湖北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8期K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湖北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为湖北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398)的商业银行,与湖北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165,394,667.84	5,112,641,282.30
负债总额	2,318,315,413.04	2,213,158,792.81
资产净额	2,847,079,254.80	2,899,482,489.49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99,377.92	-154,826,159.28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9,186.41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1,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14,5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27,000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14.1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湖北好莱客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2.47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2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02.85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2.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4.67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22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9.89	-
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95.6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6.2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33.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3.7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未到期	-	9,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300	未到期	-	3,300
合计		117,800	105,500	750.25	12,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700
总理财额度					42,000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61.08	-
2	资产管理类产品	5,000	5,000	66.56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42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0.68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6.96	-
7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78.90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44.1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7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71.10	-
11	资产管理类产品	5,000	5,000	56.0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0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合计		162,000	142,000	847.74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9,881,415.63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菏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医药销售")于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1日期间在兴业银行菏泽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赵骅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688号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消杀用品(不含危化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及网络平台销售;仓储业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国家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7,720.81万元,负债总额91,270.40万元,净资产6,450.4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693.85万元,净利润5,550.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40%。(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99,856.00万元,负债总额91,387.96万元,净资产8,468.05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6,526.04万元,净利润2,017.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5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步长医药销售于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1日期间在兴业银行菏泽分行所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一、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五、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七、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八、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年度)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75亿元,占2020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6.97%。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8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36,000,000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将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截至2021年7月9日的股东名册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2.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阿里拍卖网站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王冬雷关于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36,000,000股公司股票,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截至2021年7月9日的股东名册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2.04%。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芜湖德豪投资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芜湖德豪投资	否	14,940,000	41.50%	0.85%	2021年8月11日10时	2021年8月12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8,940,000	24.83%	0.51%				
		12,120,000	33.67%	0.67%				
合计		36,000,000	100%	2.04%	——	——	——	——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更多详细情况请登录https://sf.taobao.com/查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截至2021年7月9日的股东名册,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4%,其中,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二、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ST广珠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9	-	2021/7/20	2021/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766,188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766,188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总股本为788,933,815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至回购专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4030616)中的股份11,766,188股后,参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77,167,627股。根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716,762.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7,167,627×0.1)÷788,933,815≈0.0985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777,167,627×0)÷788,933,815=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85)+0]÷(1+0)=前收盘价格-0.09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9	-	2021/7/20	2021/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30616)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由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欧阳璟、李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1临-04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孙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1706.1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最终判决,针对此案,公司已在2019年、2020年分别进行了预计负债的计提,此案的涉案金额已全部计提,因此,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系国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针对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与湘电上海国贸、国贸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于2020年11月7日《关于公司之孙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120)进行了披露。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闽02民终154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上诉方	被上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1)闽02民终1541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061545.16	二审已经判决
	合计					17061545.16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亦军,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曹进波,律师事务部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煜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赖健斌,福建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衍清,福建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奇,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曹进波,律师事务部律师

(2)案件审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受理了本案,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下达二审民事判决书。

(3)案件基本情况:厦门港务起诉湘电上海公司要求解除销售合同,返还货款及违约金,国贸公司应对湘电上海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判决:一、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签订的编号XDSH20190416XMGW《销售合同》于2019年8月13日解除;二、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15510495.6元;三、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551049.56元;四、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五、驳回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湘电上海国贸在上诉期限内,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本案诉讼请求:

湘电上海国贸的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至四项

三、案件进展情况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的判决内容: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最终生效判决,国贸公司对此案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湘电上海公司承担一审判决的全部责任。针对此案,公司已在2019年、2020年分别进行了预计负债的计提,此案的涉案金额已全部计提,因此,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2民终154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7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

青岛拥湾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将于本公告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拥湾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

(二)减持原因:因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到期。

(三)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青岛拥湾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七)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拥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拥湾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青岛拥湾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青岛拥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青岛拥湾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青岛拥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17,062,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3,315,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14%,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1,149,62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95,873,91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86.63%,占公司总股本的48.4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接到股东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7,500,000	否	否	2021年7月12日	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20%	0.8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7,500,000	/	/	/	/	/	4.20%	0.85%	/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732,561,141	35.66%	732,558,141	732,558,141	99.99959%	35.66%	0	0	0	0
万通控股	417,062,289	20.30%	245,815,769	263,315,769	63.14%	12.82%	0	0	0	0
合计	1,149,623,430	55.97%	978,373,910	995,873,910	86.63%	48.4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嘉华控股	2021年8月2日	732,558,141	99.99959%	35.66%	2,000,000,000
万通控股	2022年6月30日	100,000,000	23.98%	4.87%	300,000,000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394.43	919,773.87
负债总额	752,832.06	760,196.21
银行贷款总额	392,201.64	392,201.64
流动负债总额	400,630.41	407,994.56
资产净额	155,562.38	159,577.6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284.29	4,01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5.45	6,078.83

注: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82.65%	42.46%	42.46%	0.11%	39.22亿(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12,290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5)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2次,累计交易金额1,357,303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万通控股	日常关联交易	服务费	193,200
北京合力万盛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嘉华控股之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写字楼租金	1,164,103
合计			1,357,303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单次交易金额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票质押业务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投资")持有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或"公司")97,219,2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高博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1-00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实施结果:2021年7月13日,公司收到高博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13日,高博投资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尚未到期,结合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高博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7,219,200	37.39%	IPO前取得:97,21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600,000	1%	2021/7/9~2021/7/13	集中竞价交易	12.99-13.58	34,023,062.80	92,019,200	35.3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高博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39%减少至35.39%。

2021年7月13日,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高博投资于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3-29永恒工业大厦4楼11C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9-2021/7/13	人民币普通股	260	1
	合 计	-	-	260	1

备注:

1. 上一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3月22日,高博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60万股,减持后持股9,461.92万股,占总股本36.39%。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高博投资做出的相关不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461.92	36.39%	9,201.92	3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61.92	36.39%	9,201.92	35.39%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变动原因及未来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是高博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结合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高博投资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